

# Q/RSGK

## 乳山市政务公开标准

Q/RSGK 00010—2018

---

### 规范性文件信息主动公开管理规范

2018-04-02 发布

2018-04-10 实施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

## 前 言

本制度按照 GB/T 1.1 规定要求起草。

本制度由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制度起草部门：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制度于 2018 年首次发布。

# 规范性文件信息主动公开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重大行政决策信息主动公开的目录生成、公开管理和检查评估。

本标准适用于乳山人民政府（简称“市政府”）本级的重大行政决策信息主动公开管理。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区镇街参照适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规范性文件

依据法定职权或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且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 4 目录生成

### 4.1 目录生成原则

应明确到无法细分的主动公开具体信息。

### 4.2 基本要求

信息目录编制应符合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规范的规定。

### 4.3 类目设置

#### 4.3.1 非固定类目，含以下几个方面：

a) 规范性文件的下位类，可设发文稿、政策解读、备案报告、送审稿、审核稿、会议纪要、征求意见稿、清理报告、年度报告、定期通报等类目；

b)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简称“市府办”）可根据需要在现有基础设置上扩充。

#### 4.3.2 规范性文件下所包含的主动公开具体条目有：

a) 发文稿下主动公开的具体信息包括乳山市政府关于印发（文件名称）的通知、《某某办法》；

b) 政策解读下主动公开的具体信息是关于《某某办法》的政策解读；

c) 送审稿下主动公开的具体信息包括关于《某某办法》的起草说明、关于《某某办法》的制定依据；

d) 会议纪要下主动公开的具体信息是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情况；

e) 征求意见稿下主动公开的具体信息包括听证会会议记录、会议纪要，论证会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社会公众征询意见列表，关于《某某办法（草案）》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意见的公告，《某某办法（草案）》背景情况介绍，《某某办法（草案）》；

f) 清理报告下主动公开的具体信息包括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决定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g) 年度报告下主动公开的具体信息是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报告；

h) 定期通报下主动公开的具体信息是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通报。

## 5 公开管理

### 5.1 公开主体

规范性文件信息的公开主体为市政府。含以下几个方面：

a) 市府办为实施部门，具体负责审核信息、发布信息、检查评估等；

b) 市政府法制办协助市府办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具体包括提供信息、校核信息等。

### 5.2 公开渠道

乳山市政府门户网站，均为全部公开。

### 5.3 公开程序

按政府信息公开规范的规定。

### 5.4 公开时限

5.4.1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5.4.2 公开后时间节点

所有信息条目公开后时间节点均为长期公开，含以下几个方面：《某某办法》信息条目应标注有效期，例如：“本办法有效期为 2 年，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止”。

### 5.5 公开载体

5.5.1 规范文件中的《某某办法》《某某办法（草案）》两个信息条目为文件下载。

5.5.2 其他规范性文件信息条目的公开载体为在线浏览。

## 6 检查评估

6.1 市政府对重大行政决策信息目录编制和发布情况定期开展自我检查和评估，至少每半年一次。检查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内容、公开属性、公开形式及持续改进等。

6.2 市政府办公室应按照规定开展检查评估。

---